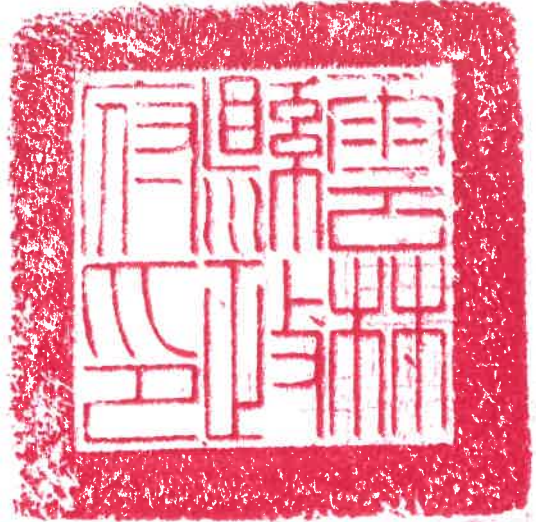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1331742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計程車費率調整自111年5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費率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起程運價:1.25公里新台幣(以下同)100元。

(二)續程運價:每220公尺加收5元。

(三)延滯計時運價:時速5公里以下，每1分40秒加收5元。

(四)夜間加成運價:夜間10時至翌晨6時，起程1.25公里120元，續程每220公尺加收5元。

(五)春節運價:春節期間為自除夕前一天至國定年假結束，全日皆按夜錶加收50元。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計費。

縣長張麗善